

小区门口石狮子 怎么突然“离岗”?

福州鸿裕温泉花园业主称,已存在20多年,如今去向不明;物业表示是开发商搬走;开发商称原系公司买下,承诺将搬回

海都记者 刘锦涵/文
毛朝青/图

近日,家住福州鸿裕温泉花园小区的王先生通过智慧海都平台报料称,在小区门口“站岗”20多年的一对“石狮子”突然“离岗”,去向不明。海都记者采访了小区物业负责人,她表示“石狮子”是被小区的开发商搬走了。为何开发商要搬走“石狮子”?“石狮子”现在下落如何,海都记者进行了一番了解。



小区门口的石狮子换成了两棵树

居民:全体业主共有 怎能说搬就搬?

19日上午,海都记者来到了福州鼓楼的鸿裕温泉花园小区。通过比对报料人提供的照片记者发现,小区门口原本“石狮子”所在的位置已被摆放上了两盆绿植。小区一居民说:“1月13日傍晚散步时候还看到‘石狮子’,而到14日早上却发现‘石狮子’不见了,应该是13日晚上连夜搬走的。”

据居民说,小区的这对“石狮子”已经在小区20多年了,现在却突然失踪,自然引起不少业主的关注。有业主曾向小区物业工作人员询问“石狮子”的去向,对此,物业的一位李姓工作

人员回复称“回原籍了”。物业工作人员的回复让不少业主纳闷,难道“石狮子”也要放年假,也回家探亲吗?小区一居民告诉记者:“听说是被开发商搬走了,但是开发商现在也只是业主之一,而‘石狮子’是我们全体业主共有的,他们怎么能说搬就搬?而且物业的人知道这件事,却没有阻拦,真是太不负责了。”

为该小区提供物业服务的是福州新三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记者来到了该公司在小区的办公室,了解“石狮子”为何会突然消失。物业的陈主任证实了



搬走前的石狮子

居民的说法,门口的“石狮子”确实是被小区的开发商搬走了。

陈主任表示,在搬走“石狮子”之前,开发商方的工作人员有来到办公室口头告知此事。对于居民提

出的问题——为何物业不阻拦开发商的行为,陈主任解释说:“我们和开发商的人都认识,他们也打招呼说这是他们的东西,所以没有阻拦。再说,他们要搬我们也拦不住啊。”

石狮子“大有来头”? 开发商:买石头时送的

据了解,该小区的开发商是福建鸿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记者联系了该公司的一位黄姓负责人。该负责人表示,石狮子是公司买下来的,所以没多想就直接搬走了。该负责人告诉记者:“没想到能引起这么多居民的关注,让居民担心,我们也感到很抱歉。已经在多方协调,会把这对石狮子搬回来。”

据小区居民说,这对石狮子“大有来头”,曾被摆在清代闽浙总督衙门前,距今已有几百年。

如果居民说法属实,那它们是否文物?开发

商相关负责人表示,居民的说法不属实,“这是我们买石头时商家送的”。记者提出,想要查看与购买石头相关的票据信息,其表示目前还在查找。

此外,记者还询问了福州市文物局以及鼓楼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物科的工作人员。双方均表示,未能查询到相关的文物信息。鼓楼区文体旅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仅凭口述,无法确认这对‘石狮子’曾被摆在清代闽浙总督衙门前。是否属于文物,要看到实物、专家进行鉴定后才能确定。”

律师:关键在于其权属归谁

小区交房后,门口的石狮子归属于全体业主所有吗?开发商把石狮子搬走合适吗?记者采访了福建律师海都公益团北京德恒(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倩倩。林倩倩指出,关于石狮子的权属问题,须考虑石狮子是何方购买并放置于小区。开发商和物业签订的前期合同若有移交的附件

清单,业主可以查询了解石狮子是否计入公共设施等费用。

若石狮子是开发商购买放置,且未计入公共设施等费用则应归开发商所有,开发商有权处置并且搬走。若石狮子系物业购置或开发商系作为公共设施移交物业使用,则开发商无权在未经业主同意的情况下移走。

仓山一菜市 仍现生鲜灯

市场监管部门对市场管理方及经营者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江南菜市
位于燎原路上的

海都讯(记者 梁展豪文/图) 近日,市民林先生向智慧海都平台报料称,位于福州仓山区燎原路上的江南菜市里,还有不少商户在卖菜时使用生鲜灯,他曾于去年12月底通过12345平台举报过,但到现在都未见成效。

19日上午,记者来到仓山区江南菜市,一进大门就看到不少摊位顶上泛着紫红色的“光芒”。记者清点后发现,目前市场内共有7个摊位,其中仅有两家卖肉的摊位已将生鲜灯换成了

普通灯泡,但其他售卖海鲜、水果、蔬菜的摊位仍在

使用生鲜灯作为照明工具。现场,两位摊主告诉记者,市场管理方未要求更换灯泡,所以仍在

使用生鲜灯。随后,记者见到了市场管理方的负责人。他告诉记者,未替换生鲜灯是因为摊贩们在本月底就会搬离,不久后市场也会拆除,所以未统一替换灯具,也没要求商铺更换。“马上这里就都拆了,没必要再换了,那两个肉铺也是他们自己换的。” 记者也将此情况反映



摊位上仍使用生鲜灯

给了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金山市场监管所在法规实施前已开展宣贯,督促市场方及时更换违规的灯具。记者反映情况后,执法人员到场核查,发现该市场肉类摊位已全部使用白色灯具,未存在问题,但是在蔬菜和水产品摊位还存在使用红色灯具的情形,市场管理方对法规的

理解不透彻,以为肉类摊位不使用红色生鲜灯就可以,对蔬菜和水产摊位使用红色生鲜灯疏于整改。

目前,市场管理方及相关经营者涉嫌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7条规定,已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38条规定,予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马尾一劳保店 非法制售军服被查



疑似仿制军服

海都讯(记者 梁展豪通讯员 游振云 文/图) 1月18日下午,福州市市场监管局稽查处、马尾区市场监管局、罗星市场监管所联合省军区警备纠察队,对辖区劳保用品店进行专项检查。在沿山东路某劳保用品店查获疑似仿制军服32套、军队标识毛衣1套。纠察人员将上述服

装带回进行鉴定。若属于军服,将移交马尾区市场监管部门依照《军服管理条例》进行立案查处。

市场监管部门在此提醒广大劳保用品经营者,不得违反《军服管理条例》的规定,非法买卖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否则将面临至少1万元的罚款。